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10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宥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行車紀錄器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易判決書依法得為簡略記載

按簡易判決書，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。是除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應予記載外，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於製作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所應記載之其餘事項，諸如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、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、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、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之理由、諭知緩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者之理由等，均非必要記載事項。並有司法院函頒「刑事訴訟簡化判決書製作方式暨簡易程序案件判決格式」暨所附刑事簡易判決例示可參。且**不得僅因原審於製作判決書時依法為簡略記載而撤銷之**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3點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陳宥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晚間11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
號前，徒手竊取吳豪彬架設於機車上之行車紀錄器1組（含防水充電線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664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腳踏車離去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陳宥良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吳豪彬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第51條第1項、第309條）。

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；刑法第57條（審酌犯罪及行為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）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㈢刑法第40條第1項。

㈣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上訴之曉示

上訴權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劍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----------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----------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